

DB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22/T 952—2015

代替 DB 22/T 952-2002

绿色食品 水稻生产技术规程

Green food—Technique regulations for rice production

2015 – 12 – 15 发布

2016 – 01 – 25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22/T 952—2002，与DB22/T 952—2002相比除结构性和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指标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（见封面）
-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（见1）
- 增加了7个规范性引用文件（见2）
- 修改了绿色食品的定义（见3.1）
- 修改了第4章，明确为“生产基地选择与管理”
- 增加了第5章“投入品管理”
- 删除了秧本田比、苗床规格、旱育苗、钵育苗和盘土配置
- 增加了苗棚要求、苗床要求和钵（盘）土配置（见6.2.1、6.2.2和6.2.3）
- 删除了苗床用药“福·甲双”，用“甲霜·噁霉灵”代替（见6.2.2和6.2.3）
- 修改了“种子”部分，单列一条，进行了细化（见6.3）
- 增加了种子的“质量”、“品种”要求（见6.3.1和6.3.2）
- 增加了“晒种”（见6.4.1.3）
- 修改了“消毒”部分，并改为“浸种”（见6.3.3.3）
- 修改了播种期、播种量（见6.4.1和6.4.3）
- 修改了“苗床管理”的内容（见6.5）
- 修改了“本田整地”，改为“整地”（见6.6.1）
- 修改了“建好方条田”（见6.6.1.1）
- 删除了“秋翻地”、“旱耙地、放水泡田、水整地”，改为“泡田耙地”（见6.6.1.2）
- 修改了“本田施肥”，改为“本田施基肥”（见6.6.2）
- 增加了“原则”和“方法”（见6.6.2.1和6.6.2.2）
- 修改了农家肥合理的使用范围，明确了使用化学合成肥料的元素用量（见6.6.2.2）
- 修改了“移栽密度”（见6.7.3）
- 修改了“移栽期”删除了“深水护苗”的内容（见6.8.1.1）
- 修改了“分蘖期”的内容（见6.8.1.2）
- 删除了“生长期”
- 修改了“撤水期”的内容（见6.8.1.3）
- 修改了“追肥”的内容（见6.8.2）
- 修改了防治“原则”（见7.1）
- 增加了防治“对象”（见7.2）
- 增加了“农业防治”和“物理防治”（见7.3.1和7.3.2）
- 修改了“生物防治”的内容（见7.3.3）
- 修改了“化学防治”（见7.3.4）
- 增加了“收获、贮运与包装”和“记录”内容（见8.2,8.3和9）

本标准由吉林省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DB22/T 952—2015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牧、杨冬、许晓亮、王琦、鞠丽荣、杨秋苹、张金凤、于国栋、姜福旭、李蔚、李岩、赵佰利、杨林、赵继权、张海亮、刘英姿等。

本标准历次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DB22/T 952-2002

绿色食品 水稻生产操作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水稻生产操作规程的术语和定义、基地选择与管理、投入品管理、栽培技术、病虫害防治、收获、储运与包装、记录要求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水稻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404.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：禾谷类

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
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
NY/T 419 绿色食品 稻米

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
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
NY/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绿色食品 green food

产地环境质量符合NY/T 391的要求，遵照绿色食品生产标准生产，生产过程中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，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，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，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，经专门机构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。

4 生产基地选择和管理

4.1 基地选择

基地环境质量应符合NY/T 391的要求。选择地势平坦、排灌方便、耕层深厚、土壤肥沃、理化性状良好的地块。

4.2 基地管理

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建立工作室，放置有关生产管理记录表册，张贴安全生产技术规范、病虫草害防治安全用药标准一览表、基地管理及投入品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；
- b) 建立仓库，单独存放施药器械和未用完的种子、农药、化肥等；
- c) 建立废弃物与污染物收集设施，以便收集垃圾和农药空包装等废弃物与污染物；
- d) 有条件地区，宜建立良好的排灌系统；
- e) 进行环境质量监测，原则上不应低于每6年1次；
- f) 建立标志标牌，标示基地的位置、建设单位、作物名称、面积和范围等；
- g) 建立隔离防护，防止外源污染。

5 投入品管理

5.1 农药

5.1.1 采购

应采购符合 NY/T 393 要求的农药品种，并索取购药发票等有效凭证，严禁采购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农药。其他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合法销售点销售的；
- b) 有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的；
- c) 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；
- d) 有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明的；
- e) 有标签且标签内容完整的；
- f) 在保质期内的。

5.1.2 贮存

应当贮藏于厂区专用仓库，由专人负责保管。仓库应符合防火、卫生、防腐、避光、通风等安全条件要求，并配有农药配制量具、急救药箱，出入口处贴有警示标志。

5.1.3 包装物处理

配置农药时应将农药包装物清洗干净，将清洗后的包装物毁坏，安全存放，防止重复使用，必要时应贴上标签以便回收。

5.2 肥料

5.2.1 采购

应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 NY/T 394 要求的肥料，并索取购肥发票或有效凭证，除国家规定的免于肥料登记和无需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外。应采购下列肥料：

- a) 合法销售点销售的；
- b) 有肥料登记证或肥料临时登记证的；
- c) 有肥料生产许可证的；
- d) 有产品质量标准及合格证的；
- e) 有标签且标签内容完整的；
- f) 保质期内的。

5.2.2 贮藏

应贮藏于专用仓库，避免受潮和人员中毒，有专人负责保管，不得混杂堆放。

5.2.3 包装物处理

肥料包装物应妥善处理、安全存放，不可另做它用。

6 栽培管理

6.1 苗床地选择

选择环境质量应符合NY/T 391的背风、向阳、水源方便、地势高燥、排水良好的地块作苗床地。

6.2 整地做床

6.2.1 苗棚要求

建棚原则以苗棚不向苗床滴水，中、大棚通风口高度以距地面1米为宜。

6.2.2 苗床要求

土壤化冻10 cm 以上时开始做床，浅翻10 cm，床高 5 cm 以上，每平方米苗床施腐熟优质农肥5 kg～10 kg。播前每平方米苗床用30%甲霜·噁霉灵水剂1.2 g/m²～1.8 g/m²，兑水喷透为止，防治水稻立枯病。

6.2.3 钵(盘)土配制

取2年内未使用过除草剂的旱田土或水田土与腐殖土按容积4:1比例混合后，根据育苗方法和区域，将pH调至4.0～5.5，用6 mm～10 mm 网眼筛过筛，再与30%甲霜·噁霉灵水剂1.2 g～1.8 g拌土 10 kg～15 kg混拌均匀。

6.3 种子

6.3.1 质量

种子质量应符合GB 4404.1的要求。

6.3.2 品种

以“熟期适宜，抗逆性强”为原则，选用国家或吉林省审定通过的，高产优质品种。不得使用转基因品种。

6.3.3 种子处理

6.3.3.1 晒种

浸种前一周选晴天将种子晒1天～2天，然后将晒好的种子放在阴凉、干燥处存放。

6.3.3.2 选种

用比重为1.13的盐水选种后，用清水清洗2次以上。

6.3.3.3 浸种

用1%石灰水澄清液浸种, 15℃~20℃时浸5天~7天, 积温达到100℃。水层要淹没种子10cm~15cm, 避免直射光, 浸后将稻种洗净或播前用25g/L咯菌腈悬浮200ml/100kg~300ml/100kg浸种, 直接催芽。

6.3.3.4 催芽

将浸泡好的稻种置于28℃~32℃条件下破胸, 时间24小时~36小时, 以芽长1mm为宜。

6.4 播种

6.4.1 播期

一般在4月上中旬, 日平均温度稳定通过5℃或夜间最低温度稳定通过0℃; 机插盘育苗于插秧前30天播种, 手插早育苗和钵盘育苗于插秧前35天播种。

6.4.2 方式

人工播种或使用定量定位播种器。

6.4.3 播量

早育苗播芽籽每平方米300g以下; 机插盘育苗, 每盘播芽籽100g~150g; 钵盘育苗每钵体播芽籽3粒~5粒。

6.5 苗床管理

6.5.1 温度

播种到出苗期棚内地表温度要控制在32℃以内, 出苗至2.5叶期温度控制在25℃~28℃, 2.5叶后温度控制在22℃~25℃, 插秧前5天~7天最低温度高于10℃转入自然炼苗。

6.5.2 水分

覆膜前浇一次透水, 苗齐后于清晨观察叶尖情况, 如无吐水, 可浇一次透水, 以此循环。

6.5.3 追肥

秧田肥力不足时或移栽前3天用硫酸铵每100m²苗床用量2.5kg~3.0kg, 兑水100倍液喷施后再用清水冲洗一次。

6.5.4 防病

在一叶一心期, 用0.3%多抗霉素水剂5ml~10ml/m²喷雾, 防治苗期立枯病。

6.5.5 除草

采用隔年土和苗床保护措施, 可有效减少杂草发生, 同时结合人工除草; 或用50%二氯喹啉酸可湿性粉剂60mg/m²~70mg/m², 兑水喷雾。

6.6 本田整地施基肥

6.6.1 整地

整地前清理好排灌渠系，保证水流畅通。

6.6.1.1 建好方条田

池田面积以1000 m²~5000 m²为宜，单排单灌。

6.6.1.2 泡田耙地

早放水，早泡田，打好池埂，整平耙细。

6.6.2 本田施基肥

6.6.2.1 原则

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，化肥为辅。如施用化肥，化肥必须与有机肥配合施用，且无机氮素用量不得高于作物当季氮素需求量的一半，或无机氮素用量按当地同种作物习惯施肥用量减半使用。

6.6.2.2 方法

公顷施用发好倒细优质农肥30 m³~40 m³，结合旱耕一次施入。整地时每公顷施纯氮75 kg~80 kg，纯磷50 kg~75 kg，纯钾30 kg~40 kg，或根据目标产量和土壤供肥能力，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合理施用化肥。

6.7 本田移栽

6.7.1 移栽期

5月10日~5月25日。

6.7.2 移栽方式

人工或机械。

6.7.3 移栽密度

每穴一钵或3株~4株，每平方米16穴~25穴。

6.8 本田管理

6.8.1 灌溉

6.8.1.1 移栽期

移栽后立即灌水至苗高2/3，保持水层3天~4天。

6.8.1.2 分蘖期

缓苗后浅水增温(水深不超3 cm)，孕穗后提倡“浅-湿-干”交替灌溉模式。

6.8.1.3 撤水期

齐穗35天后(黄熟期)撤水。

6.8.2 追肥

插后到分蘖前，每公顷追返青分蘖肥纯氮35 kg~40 kg；7月1日~7月10日，每公顷追穗肥纯氮25 kg~35 kg，纯钾30 kg~40 kg。

7 病虫害防治

7.1 原则

坚持“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植保方针，以农业防治为基础，优先采用物理和生物防治技术，辅之化学防治措施。应使用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农药品种，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品种。药剂选择和使用应符合NY/T 393、NY/T 1276的要求。

7.2 对象

恶苗病、立枯病、稻瘟病、纹枯病、稻曲病、负泥虫、二化螟、杂草等。

7.3 方法

7.3.1 农业防治

可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选择具有多抗性品种，实行品种轮作、间作。
- 清除菌源：将当年稻瘟病重地块的稻草及病秕粒及时清除掉；纹枯病和稻曲病重地块，泡田时在下水口打捞菌核；稻曲病发现中心病株时要及时拔掉病株。
- 清除虫源：负泥虫：结合积肥清除田边杂草，清晨浓露时用小扫帚将叶片上幼虫扫落，连续扫3天~4天即可灭虫。潜叶蝇：秋末、早春清除田间杂草，移栽后浅水灌溉，排水晒田。
- 消灭草源：秋后深翻抑制草籽发芽；清除水渠、池埂、田边杂草；在稗草成熟前将稗穗剪掉；中耕消灭杂草；苗床采用隔年土，苗床保护措施和人工除草。

7.3.2 物理防治

用频振式杀虫灯对村屯稻草垛进行灯光封锁，要求开灯时间从6月下旬二化螟成虫始现开始，至9月中旬二化螟成虫终现止。水稻本田每2公顷~3公顷设一台杀虫灯诱杀二化螟成虫。

7.3.3 生物防治

可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防治稻瘟病：采用1000亿芽孢杆菌/g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20 g/667 m²~30 g/667 m²喷雾。
- 防治稻曲病：10亿芽孢/g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100 g/667 m²~125 g/667 m²喷雾，于水稻孕穗末期和抽穗初期各用药1次。
- 防治二化螟：用赤眼蜂在二化螟成虫高峰期分两次放蜂每次公顷放蜂15万头，间隔5天~7天；或用性诱剂在稻田内每公顷设15个诱芯。

7.3.4 化学防治

防治方案见表1：

表1 绿色食品水稻主要病虫害化学防治方案

防治对象	主要防治方法	安全间隔期(天)	每季最多使用次数(次)
恶苗病	可选用 62.5 g/L 精甲·咯菌腈悬浮种衣剂按药种比 1:250~1:333 进行种子包衣		1
	25 g/L 咯菌腈悬浮种衣剂 400 ml/100 kg~600 ml/100 kg 种子包衣, 或 200 ml/100 kg~300 ml/100 kg 浸种。		1
立枯病	30% 甲霜·恶霉灵水剂 1.2 g/m ² ~1.8 g/m ² , 兑水喷雾, 应在播种前对苗床喷雾一次, 视病性发展程度在秧苗一叶一心期再喷雾一次, 共两次。		2
苗期立枯病	0.3% 多抗霉素水剂 5 ml/m ² ~10 ml/m ² 喷雾。		
稻瘟病	2% 春雷霉素可湿性粉剂 80 g/667 m ² ~100 g/667 m ² , 喷雾, 防治叶瘟用药适期是发病初期施药, 施药 7 天视病情发展情况酌情再喷一次, 防治穗瘟用药适期是在水稻破口期和齐穗期各喷一次。	21	4
纹枯病	5% 井冈霉素水剂 200 ml/667 m ² ~250 ml/667 m ² , 喷雾, 发病初期施药, 每隔 7 天施药 1 次。	14	2
稻曲病	28% 井冈霉素可溶性粉剂 30 g/667 m ² ~40 g/667 m ² , 兑水 30 kg~40 kg 喷雾, 破口前用药, 7 天~10 天用药一次, 连续 2 次~3 次。	14	3
二化螟	2% 苏云·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750 ml/hm ² ~1500 ml/hm ² 喷雾, 7 月上旬用药。	14	2
	200 g/L 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5 ml/667 m ² ~10 ml/667 m ² , 喷雾, 于卵孵化高峰期施药。	7	2
	45% 毒死蜱乳油 70 ml/667 m ² ~90 ml/667 m ² , 喷雾, 于低龄幼虫发生期或卵孵化期施药。	30	3
稗草	45% 二氯喹啉酸可溶粉剂 30 g/667 m ² ~50 g/667 m ² , 茎叶喷雾, 稗草 2 叶~3 叶期施药效果最佳。		1
阔叶杂草及莎草科杂草	480 g/L 灭草松水剂 150 ml/667 m ² ~200 ml/667 m ² , 茎叶喷雾, 杂草 2 叶~4 叶期施药效果最佳。		1
一年生杂草	240 g/L 乙氧氟草醚乳油 10 ml/667 m ² ~20 ml/667 m ² , 毒土。		1
移栽水稻田一年生杂草	26% 噁草酮乳油 100 ml/667 m ² ~150 ml/667 m ² , 在秧苗 1 叶 1 心至 2 叶期, 喷雾。		1

8 收获、贮运与包装

8.1 收获

黄熟末期进行收割, 采取人工或机械方式收割。

8.2 运输与贮藏

与常规生产的水稻分开进行，工具清洁，且贮藏处要有明显标识，应按NY/T 1056的规定执行。

8.3 包装

包装前进行产品检测，质量应符合NY/T 419的要求，认证产品的包装上要加施绿色食品标志，并严格按照NY/T 658的规定执行。

9 记录

整个生产过程应有及时、详尽的记录，记录档案保存 3 年以上。
